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國審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洪玉菁
　　洪其偉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伶律師
被　　告　洪四海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殺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國民法官專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欽賢
法　官　盧鳳田
法　官　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書記官　劉庭君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